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核數師變動

本公佈乃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辭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核數費用水平及基於現有工作流程之可用內部資源)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截至國富浩華辭任函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國富浩華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二零二三年審核」)。

國富浩華已於辭任函中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國富浩華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國富浩華尚未就二零二三年審核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富浩華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其已議決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上會栢誠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上會栢誠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上會栢誠的審核建議，使本公司可進行更有效的成本控制；(ii)上會栢誠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上會栢誠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審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上會栢誠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馮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楡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